

# 純陽呂祖仙壇有限公司

Shun Yeung Lui Cho Sin Teen Co. Ltd.

敬致：發展局
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九樓

由 純陽呂祖仙壇有限公司

Shun Yeung Lui Cho Sin Teen Co., Ltd.

本壇得悉 貴局將本壇被歸列於第二部分(未合資格放骨灰龕位)，實屬不合理。若按照實情，應將本壇歸列於第一部分。理由及詳情已在之前信件題及。

鑒於本公司之業務需要，現已覓得一地段，為日後本道觀永久道址，該地段為「新界上水大隴山 167 號 DD91 LOT 2100」興建呂祖廟及靈灰安置所(表列一)綜合發展項目，而該項目現已經由城規會審批，如一經批核本道堂定將現址之骨灰位全部遷移至新避地段，亦可減少骨灰位供求之不足，更可妥善處理好本壇現址之骨灰龕位。

倘祈審察，方便體恤，不勝感激。

若日後有任何改善之處，以配合 貴局發牌之規訂，本壇定當全力配合。順祝金安。



純陽呂祖仙壇有限公司 沈玉勤 謹啟
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